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
由：全民制憲學會

### 就有關修訂基本法第 159 條的建議

(一) 對基本法第 159 條的批判：

1. 修改基本法需經 2/3 的港區人大、2/3 的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的認可才能提出修訂，這樣苛刻的條件無法反映港人的民意，實際上只有中共才有條件運用修改基本法的權利。
2. 目前行政長官、立法會、港區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皆非由普選產生，缺乏認受性，不宜擔當修改基本法的重任。

(二) 我們認為，修改基本法的權力，應歸由港人選舉的代表及港人本身所有，因此我們建議：

1. 設立制憲大會，成員全部由直接普選產生。制憲大會負責基本法的重訂事務。大會通過的法案，需逐條交予全港市民以公決的方式認可（例如：過半數通過或 2/3 人數通過）。
2. 確認「民間制憲」的權力：立法規定，任何獲得一定百分比人數聯署的修改基本法議案（美國加州的例子是 5%），可交制憲大會表決。如果該議案的聯署人數所佔的百分比超過某一程度（美國加州的例子是 8%），該議案可直接交由全港市民逐條公決。
3. 基本法所有條文，必須逐條經過全民公決的方式認可方為有效。經公決認可的條文，香港政府必須遵守及執行，中共政府、全國人大常委均無權反對和干預。
4. 除了上文建議的機制之外，任何機關（不論是香港還是大陸）都不可擁有對基本法的修改權。

(三) 由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皆非由普選產生，儘管取得修改基本法之全權，免除了中共專制關卡對修憲程序的阻撓，但特首及立法會的反民主本質，必然窒礙將來普選法的通過和落實。反之，如將基本法的修改權歸予全民直選的港人制憲大會及全港市民（通過「民間制憲」的聯署程序）所有，那就算在只容修改一條基本法第 159 條的情況下，香港的政制民主化亦可得到大幅度的進展。

(四) 制憲大會不是執政機關，職責只限於制定屬於憲制性法典的基本法，沒有行政權力，故地位超然於現政權之外。因此成立制憲大會並非架床疊屋的措施，而是有其實際的存在意義。

全民制憲學會 上  
28-2-1999

聯絡：吳恭劭